

目录

第 1 章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验收依据.....	3
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第 4 章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第 5 章环评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意见.....	15
第 6 章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评价标准.....	17
6.2 废气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要求.....	18
第 7 章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第 8 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第 9 章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第 10 章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第 11 章其他环保规范.....	32
第 12 章验收监测结论.....	33
12.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为台州市路桥无缝联华钢管有限公司，2005 年公司更名为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 455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缝钢管企业，主要产品为高频焊管和冷轧钢板等。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8 万吨高频焊管、2 万吨冷轧钢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建[2005]161 号”文件出具了审批意见。企业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增 $\Phi 3.2\text{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台集环建[2012]44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2014 年 6 月，企业现有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号“台开环验[2014]50 号”）。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固废现状核查报告》。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液中含有较高浓度的氯化氢和氯化亚铁，且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314-001-34，经处理后年产生量约为 600t/a；酸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产生量约为 600t/a；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每年所需处置费用合计约 330 万元。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进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清洁化改造工作。为响应国家号召，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危废产生，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解决现有酸洗废液、酸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大量危废处置问题，企业投资 26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对酸洗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强酸洗效果，降低酸洗温度，提高钢带挤酸效果，对酸洗废酸进行综合利用回收盐酸（循环酸洗）和液体氯化亚铁（在原有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企业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工业水处理氯化亚铁的质量要求），从而达到降低酸耗、能耗和消除危废（酸洗废液）的目标；二对水处理工序进行改造，即用石灰水进行中和沉降回收氢氧化铁，然后进入后续水处理工艺（减少酸洗中污泥，消除危废）。技改后公司形成年产副产品液体氯化亚铁 3542 吨、氢氧化铁 65 吨，回收废酸 546 吨，削减废水处理污泥约 598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台开环建[2018]1 号文进行了批复。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年产 8 万吨高频焊管、2 万吨冷轧钢板新建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05]161 号	台开环验[2014]50 号
2	新增Φ3.2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建设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集环建[2012]44 号	
3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固废现状核查报告	/	/	/
4	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开环建[2018]1 号	/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3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评价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及固废处置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 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7)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 (8)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开环建[2018]1 号文《关于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 (9)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18H03057）。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²，浅海面积 8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

路桥区是台州市的主体城区之一，地处我国黄金海岸线中段，境域东濒东海，南接温岭，西邻黄岩，北连椒江。陆地东西长 33.3km，南北宽 18.8km 公里，介于北纬 28°27'~28°38'，和东径 121°13'~121°40'，之间。内陆总面积 274km²，辖 4 镇 6 街道，总人口 41.3 万。全区背山面海，丘陵与平原相间；河道纵横，水网密布，岛屿星罗棋布；浅海滩涂宽广辽阔，面积达 21.33km²。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 455 号，厂区东侧为九塘路，隔路为浙江恒速电机有限公司和应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台州雄宇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通重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八塘路，隔路为八条河，隔河往西为盐业村居民点（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70m）；北侧为通宇控股集团公司。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审批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审批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工程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7 万元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234 万元	220 万元

工程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一、废盐酸回收系统，新建一套年处理 2300 t 废盐酸回收循环系统； 二、水处理回收氢氧化铁，新建一套年处理 12.3 万 t/a 的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一、废盐酸回收系统，新建一套年处理 2300 t 废盐酸回收循环系统； 二、水处理回收氢氧化铁，新建一套年处理 12.3 万 t/a 的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建设规模	年产副产品液体氯化亚铁 3542 吨、氢氧化铁 65 吨，回收废酸 546 吨，削减废水处理污泥约 598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副产品液体氯化亚铁 3542 吨、氢氧化铁 65 吨，回收废酸 546 吨，削减废水处理污泥约 598 吨的生产能力

3.2.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3.2.2.1 原有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1)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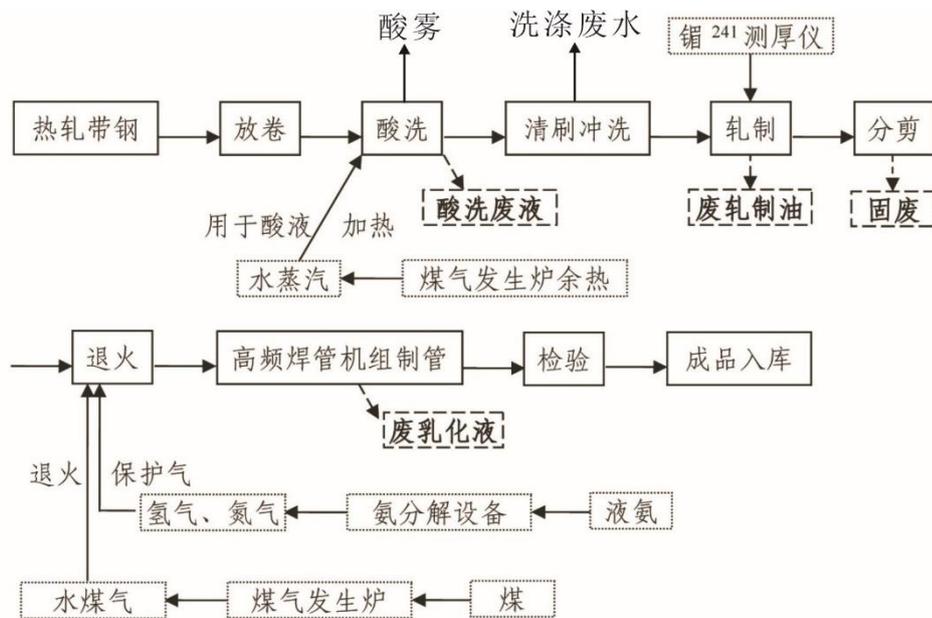


图 3-1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冷轧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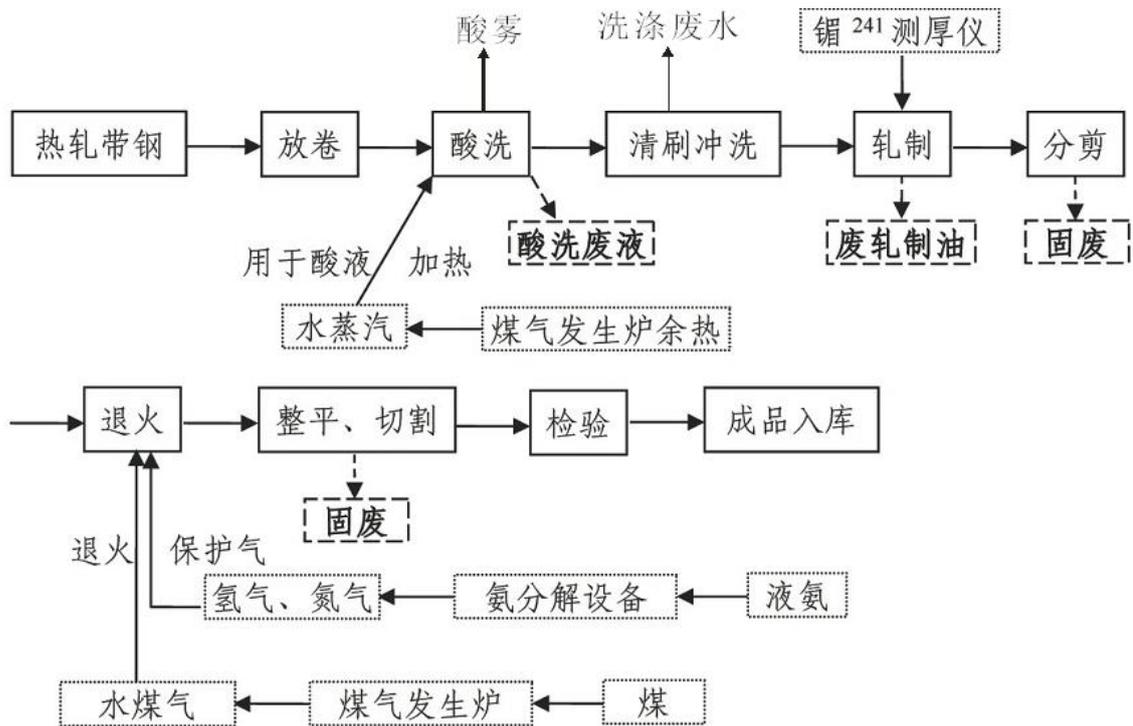


图 3-2 冷轧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2.2 原有公辅设施情况

- (1)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 (2) 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供电：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技改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

序号	工程		依托情况
1	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新的生产工艺，新增生产设备。
2	公用及	给水	依托现有。
3	辅助	排水	依托现有。
4	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数量	技改后审批数量 (台/套)	技改后实际数量 (台/套)
废酸回收系统					
1	闪蒸罐	5m ³	1	1	1
2	真空机组	280m ³ /h	1	1	1
3	石墨加热器	50m ²	2	2	2
4	石墨冷却器	30m ²	4	4	4
5	尾气塔	600 m ³ /h	1	1	1
6	氯化亚铁贮槽	50m ³	4	4	4
7	脱重釜	5m ³	1	1	1
8	酸雾冷凝回收器	Φ1600	2	2	2
废水处理工艺改造					
9	压滤机	80m ²	2	2	2
10	中和回收氢氧化铁反应池	100m ³	2	2	2
11	石灰溶解釜	5m ³	2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技改后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废酸回收系统					
1	废盐酸	t/a	2300	2300	2250
2	重金属脱除剂 2	t/a	0.2527	0.2527	0.247
3	碱	t/a	33.25	33.25	32.5

废水处理工艺改造					
4	熟石灰	t/a	51.62	51.62	50.5
5	COD 脱除剂	t/a	0.283	0.283	0.277
全厂区					
7	盐酸	t/a	1865.86	1865.86	1824.6

3.5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自来水用量统计情况见表 3-5。

表 3-5 自来水用量统计表

年月	厂区自来水用量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4450 吨
全年	17800 吨

经统计，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自来水用量为 17800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220 吨/年。生产过程中，部分水量通过自然蒸发流失掉。

3.6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

(1) 废酸回收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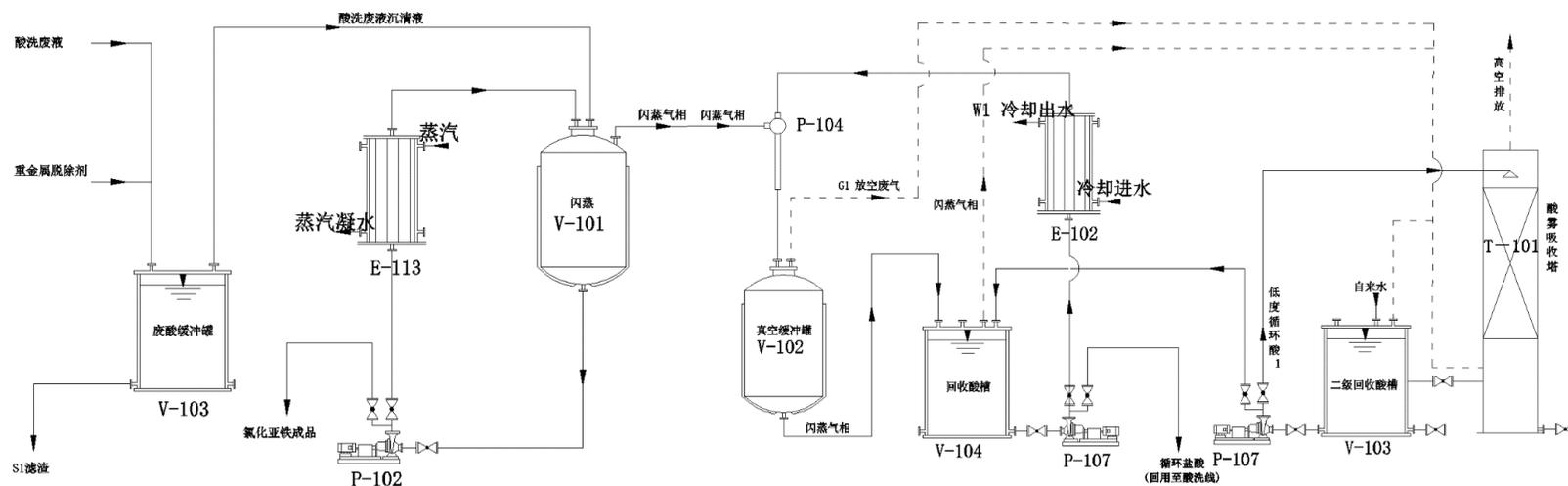


图 3-5 处理废盐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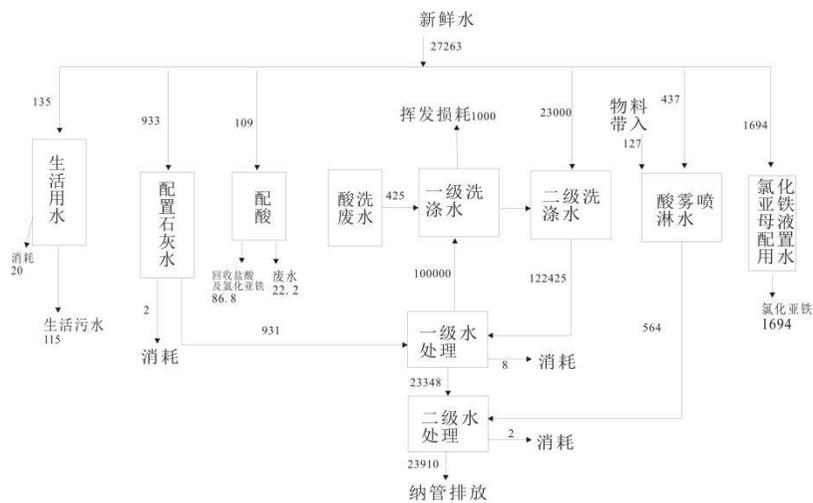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

将原料盐酸稀释至 20% 的浓度，然后通过石墨换热器间接加热至 60℃ 后进入酸洗槽，机械除磷后的钢带送入酸洗槽进行酸洗处理。酸洗时，根据酸的浓度变化，不断加入调配好的盐酸溶液，酸洗时用泵将酸洗槽中的酸水循环间接加热，以保证酸洗时的温度稳定；同时引风机将酸雾送至酸雾净化塔，经一级吸收后回收利用，最后尾气经第二级碱脱酸后达标排空。酸洗废液自酸洗线经自流进入酸洗废液中间缓冲罐，加入相应比例的重金属脱除剂后沉清，抽取上清液至真空闪蒸罐，然后用泵打循环，经石墨加热器加热后经喷淋系统进入真空闪蒸罐雾化分离，气相经真空系统抽吸后与水混合生成回收盐酸。回收盐酸浓度达到 15% 左右时泵回酸洗盐酸槽。

真空系统为水喷射真空系统，动力源为回收盐酸经高压泵加压后形成，循环时先经石墨冷却器降温后进入真空泵。真空闪蒸过程控制闪蒸温度在 55~60℃，真空度在 0.8~0.85 之间。

真空缓冲罐的气相与酸雾吸收塔相连，起到脱除酸雾的目的，酸雾吸收塔吸收液盐酸达到一定浓度后泵至真空吸收系统进一步吸收酸雾，最后达到 15% 以上浓度后循环洗钢。排空尾气氯化氢含量控制在 10g/m³ 以下。

真空闪蒸后的液相即为液体氯化亚铁，考虑到成本因素，产品的指标以工业净水剂的标准为宜，闪蒸结束后经泵打入成品罐出售。酸洗废液中间缓冲罐中的重金属以固体不溶物的形式沉降，经一段时间的累积后用泵泵入废水中和系统集中治理。

酸洗过程中，酸洗槽与水洗涤槽采用密闭对接，在水洗涤前进行三道酸洗，降低酸洗酸夹带（经论证，夹带量可降低 70% 以上，即吨钢带酸量可从原来的 8 公斤降至 3 公斤左右），这样可提高洗涤水的用量和循环次数。由于酸洗加热采用了外循环技术，酸洗温度由原来的 80℃ 降至 55~60℃，即节约了蒸汽，又降低了酸雾挥发性，同时采用水封槽和密闭收集酸雾工艺设计，在降低 60% 风量的情况下，酸雾收集效率还更高，可达 99.5% 以上。酸雾吸收前增加了冷却工艺单元，可回收 95% 以上的酸雾，回收酸水用于酸洗盐酸配置，从而减少了用酸量、新鲜水、酸雾中和用碱等。

（2）废水处理生产工艺

钢带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钢带酸洗洗涤水（主要成分为氯化亚铁、氯化氢和钢带自带的重金属元素）。原处理工艺为洗涤水经石灰或碱中和，然后经生化处理后进行沉降，清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沉降物经压滤机压滤（工作压力 0.5MPa）后外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过研究，认为可对水处理进行技术改造，可达到如下效果：

一级处理为酸碱中和回收氢氧化铁，即先将熟石灰水打浆除杂后的石灰水作为洗钢酸水的中和碱进行中和反应（PH 值控制在 7.5~8），同时进行鼓泡氧化二价铁，然后加入少量的 PAM 水溶液助沉降，沉淀物为氢氧化铁，经后作为副产品回收利用（回收的氢氧化铁可用于染料—铁红、水泥建材等行业），上清液一部份（80%）作为钢带酸洗一级洗涤水使用，一部份（20%）进入二级处理工序。石灰采用食品级指标，分批加入控制，石灰反应效率可达到 98% 以上。

第 4 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墨加热器和石墨冷却器运行产生间接冷却水、酸洗废水、除酸雾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酸洗废水经一级石灰水中和除重金属并生成副产物氢氧化铁后，部分清水回用于一级洗涤，其他废水则与除酸雾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闪蒸废气和酸洗废气等。

真空闪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盐酸缓冲罐重金属沉清过程中产生的滤渣；配置石灰水过程产生的不溶物滤渣；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缓冲罐滤渣、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石灰水滤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4.6%。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污水处理	52
2	废气处理设施	66
3	固体废物处理	37
4	其他(设备安装等)	65
	合计	22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在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2。

表 4-2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酸洗槽	HCL	经现有酸雾吸收塔水+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 15m 烟囱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真空闪蒸罐	HCL	经新增的酸雾吸收塔二级水吸收后引至 15m 烟囱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	酸洗废水经一级石灰水中和除重金属并生成副产物氢氧化铁后,部分清水回用于一级洗涤,其他废水则与除酸雾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纳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重金属沉渣	缓冲罐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配置石灰水	石灰水滤渣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与环评一致

第 5 章环评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废水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预计对周边水体的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厂区大气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有所改善。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2 环评建议

(1) 企业应针对本评价提出的现有存在环境问题，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做到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2)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3) 积极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车间及厂界多种植乔灌木，构建绿色屏障，美化环境，减少噪声。

(4) 应严格控制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液态氯化亚铁、氢氧化铁）的产品指标，产品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要求。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台州滨海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征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措施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开环建[2018]1号）文《关于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455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回收废酸546吨/年，削减废水处理污泥约300吨/年。

二、总量控制

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中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为3.165吨/年，氨氮0.191吨/年，二氧化硫外排环境总量14.4吨/年，氮氧化物外排环境总量40.86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27185吨，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2.719吨/年，氨氮外排环境总量0.116吨/年，二氧化硫外排环境总量1.2吨/年，氮氧化物外排环境总量5.61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项目建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该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标准

1、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产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治理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槽盐酸雾经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洒塔处理后引至23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盐酸回收槽盐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后引至23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3、固废：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作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焚烧或倾倒。缓冲罐滤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石灰水滤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严格落实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厂房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有关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及第四项要求进行“三废”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固废标准化堆放场等环保设施。“三废”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环保设施建设且经验收合格后，你单位主体工程才能投放使用。

2、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燃煤淘汰改造政策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操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3、要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回收利用。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	6~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
2	COD _{Cr}	200	
3	氨氮	15	
4	总氮	35	
5	总磷	2.0	
6	石油类	10	
7	SS	100	
8	挥发酚	1.0	
9	总铁	10	
10	总锌	4.0	
11	总镍	1.0	
12	总镉	0.1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见表 6-2。

表 6-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30	0.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间段	限值	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开环建[2018]1 号文《关于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要求，整个厂区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2.719 吨/年，氨氮 0.116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1 吨/年。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固体废物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总铁、总锌、总镍、总镉

2) 监测仪器：PHS-3C pH 计、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废水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采样 2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监测日雨水管网无雨水外排，未进行雨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项目：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速率；

2) 监测仪器：ZR-3260 烟尘烟气分析仪、ZR-3920 综合采样器、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有组织排放废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采样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酸雾尾气排放口监测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

7.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项目：氯化氢、颗粒物浓度

2) 监测仪器：ZR-3920 综合采样器、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采样 2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采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和下风向监控点（3 个）。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2) 监测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昼、夜间检测 2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采样点分别位于该项目厂界四周。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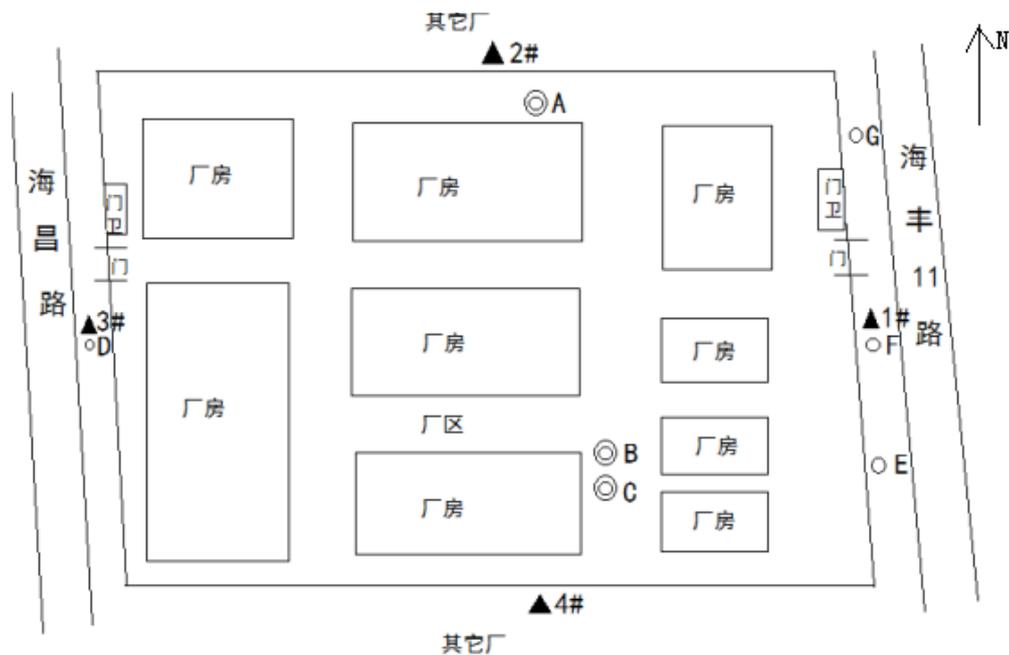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设备	类别
1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2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崂应 3012H 型烟尘分析仪	
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烟尘分析仪	
5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废水
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Inlab-21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13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4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5	总镉				
16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7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要求,见表 9-1。项目产品生产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	W	1.5	19.5	101.7	晴
2018 年 3 月 31 日	W	1.2	21.2	101.5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实际日产量			
			3 月 30 日	负荷	3 月 31 日	负荷
处理废酸	2300 吨	7.67 吨	6.5 吨	84.7%	6.4 吨	83.4%
处理酸洗废水	123000 吨	410 吨	348 吨	84.9%	346 吨	84.4%

注：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6.95	6.99	6.96	7.00	6.99	6.94	6.98	6.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57	151	149	154	149	144	143	200	达标
	氨氮	1.70	1.68	1.73	1.77	1.79	1.77	1.84	1.85	15	达标
	总磷	0.724	0.736	0.778	0.767	0.777	0.793	0.806	0.817	2.0	达标
	总氮	3.21	3.13	2.97	3.31	3.31	3.16	3.17	3.41	35	达标
	悬浮物	40	39	41	43	42	39	41	38	100	达标
	石油类	9.16	7.89	8.01	8.47	7.64	8.43	7.70	7.80	10	达标
	挥发酚	0.117	0.121	0.113	0.125	0.121	0.113	0.125	0.117	1.0	达标
	总铁	0.174	0.419	0.349	0.337	0.184	0.429	0.356	0.347	1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4.0	达标
	总镍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总镉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单位：废水排放浓度 mg/L，除 pH 外。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总铁、总锌、总镍、总镉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进口			第一周期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雾尾 气排放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5.4	25.4	25.7	3.56	3.85	3.68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0.007	0.008	0.008	0.001	0.002	0.001	/	/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二周期进口			第二周期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雾尾 气排放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4.4	24.9	24.7	4.00	3.99	4.12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0.007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	/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去除效率

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气筒 3月30日	氯化氢	0.008	0.001	81.9
排气筒 3月31日	氯化氢	0.008	0.002	79.7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酸雾尾气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和 9-8。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 年 3 月 30 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参照点 D	氯化氢	0.075	0.078	0.078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E		0.119	0.125	0.125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F		0.128	0.128	0.128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G		0.122	0.122	0.116	0.2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表 9-8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 年 3 月 31 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参照点 D	氯化氢	0.095	0.095	0.101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E		0.151	0.140	0.148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F		0.148	0.143	0.148	0.2	达标
厂界监控点 G		0.139	0.148	0.146	0.2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9。

表 9-9 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18-03-30 09:42:04	56.1	65	达标
	2018-03-30 22:11:25	43.3	55	达标
	2018-03-31 10:12:18	57.5	65	达标
	2018-03-31 22:20:12	40.7	55	达标
厂界 2#	2018-03-30 09:46:58	62.1	65	达标
	2018-03-30 22:18:50	50.1	55	达标
	2018-03-31 10:18:35	62.6	65	达标
	2018-03-31 22:26:38	51.6	55	达标
厂界 3#	2018-03-30 09:54:17	63.8	65	达标
	2018-03-30 22:25:16	47.0	55	达标
	2018-03-31 10:23:56	62.2	65	达标
	2018-03-31 22:33:01	50.1	55	达标
厂界 4#	2018-03-30 10:00:40	61.3	65	达标
	2018-03-30 22:32:47	51.0	55	达标
	2018-03-31 10:31:18	60.1	65	达标
	2018-03-31 22:38:19	50.2	55	达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监测时段,受海昌路、海丰 11 路的道路交通噪声,以及厂界其他生产企业工业噪声干扰较大。

9.2.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缓冲罐滤渣、石灰水滤渣、水处理污泥等。

表 9-10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缓冲罐滤渣	重金属沉清	危废	2.18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1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符合
2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废	1.8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8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符合
3	石灰水滤渣	配置石灰水	一般固废	4.14t/a	环卫部门清运	/	4.14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符合
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8t/a		/	1.8 t/a			/	符合

由表 9-10 可见，缓冲罐滤渣、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石灰水滤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自来水用量为 17800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220 吨/年。企业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工人按二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9-11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染物	排放浓度或速率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149	2.119
氨氮	1.77	0.0252
二氧化硫	0.013	0.0624
氮氧化物	0.614	2.95

由表 9-11 可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1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5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6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95 吨/年。

该企业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2.719 吨/年，氨氮 0.116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1 吨/年）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酸雾尾气处理效率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处理效率

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气筒 3 月 30 日	氯化氢	0.008	0.001	81.9
排气筒 3 月 31 日	氯化氢	0.008	0.002	79.7

第 10 章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选址 和生 产规 模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 455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清洁化生产技术发行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回收废酸 546 吨/年，削减废水处理污泥约 300 吨/年。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 建设地、建设规模等与环评相符。
废水	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产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酸洗废水经一级石灰水中和除重金属并生成副产物氢氧化铁后，部分清水回用于一级洗涤，其他废水则与除酸雾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纳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总铁、总锌、总镍、总镉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日雨水管网无雨水外排，未进行雨水监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严格落实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厂房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区绿化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槽盐酸雾经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洒塔处理后引至 23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盐酸回收槽盐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后引至 23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真空闪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3 米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酸雾尾气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p>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作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焚烧或倾倒。缓冲罐滤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石灰水滤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缓冲罐滤渣、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p> <p>石灰水滤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总量控制	<p>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中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为 3.165 吨/年，氨氮 0.191 吨/年，二氧化硫外排环境总量 14.4 吨/年，氮氧化物外排环境总量 40.86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27185 吨，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 2.719 吨/年，氨氮外排环境总量 0.116 吨/年，二氧化硫外排环境总量 1.2 吨/年，氮氧化物外排环境总量 5.61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项目建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该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已落实。</p> <p>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1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5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6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95 吨/年。</p> <p>该企业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2.719 吨/年，氨氮 0.116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1 吨/年）的要求。</p>

第 11 章其他环保规范

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实际情况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按环评以及批复文件要求建成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置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环评和批复文件批准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所排污染物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项目未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情况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建设项目未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第 12 章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对于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2.1.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总铁、总锌、总镍、总镉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日雨水管网无雨水外排，未进行雨水监测

12.1.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酸雾尾气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12.1.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2.1.5 固废评价结果

缓冲罐滤渣、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石灰水滤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2.1.6 总量控制评价结果

项目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1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5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6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95 吨/年。。

该企业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2.719 吨/年，氨氮 0.116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1 吨/年）的要求。

12.2 建议

1、加强项目废酸回收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退火炉燃烧废气的污染防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妥善处理好固废的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

3、加强对缓冲罐滤渣、石灰水滤渣、水处理污泥的收集、管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

4、加强员工教育及设备管理，降低噪声、固废污染。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6、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5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片 C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开环建[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84.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排放 达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9	200			2.119	2.719					
	氨氮		1.77	15			0.0252	0.1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624	1.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95	5.6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7793919138001P

名称：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 GH 区块

代表人：林新华

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 GH 区块

类别：钢压延加工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919138

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台州市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7793919138001P

单位名称：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 GH 区块

法定代表人：林新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 GH 区块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919138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集聚区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文件编号: 20171101
版 本: XDGT002
发布日期: _____
发 布 人: 林新华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版·全本)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ENVIRONMENTAL SCIENCE RESEARCH & DESIGN INSTITUTE OF TAIZHOU CITY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336-063-17

甲方: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旧废物代码	新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46-063-17	336-063-17	60	综合利用 R4
2	槽渣	346-063-17	336-063-17	5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弃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弃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并协助装车, (或及时送达乙方) 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弃物送达乙方的, 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露;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弃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漆剂等), 以方便处置;
- (5) 协议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 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
- (7) 履约保证金: 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一定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甲方没有存在违约现象, 则本协议结束后 3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等相关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污泥费用 吨结算（包含运费及发票）。
- (2) 费用的支付方式：甲方在废物交接后一周内支付所有费用。
- (3)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完成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凭《联系单》至甲方接收废物；甲方确认《联系单》无误后方可同意转移废物，乙方不承担无《联系单》转移造成的一切责任。

(5) 若甲方对乙方开具的五联单的真实性有疑义，可致电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63) 咨询。

(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一路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9368711 传真：0576-89368711
 法人：林保 联系人：2017年7月6日

乙方（盖章）：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507
 电话：0571-64335860 传真：0571-64335778
 法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1、本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工程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副产品液体氯化亚铁 3542 吨、氢氧化铁 65 吨，同时消除危废酸洗废液 2300 吨、酸洗洗涤废水 12.3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完成氢氧化铁、氯化亚铁回收设备已投产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数量	技改后审批数量 (台/套)	技改后实际数量 (台/套)
废酸回收系统					
1	闪蒸罐	5m ³	1	1	1
2	真空机组	280m ³ /h	1	1	1
3	石墨加热器	50m ²	2	2	2
4	石墨冷却器	30m ²	4	4	4
5	尾气塔	600 m ³ /h	1	1	1
6	氯化亚铁贮槽	50m ³	4	4	4
7	脱重釜	5m ³	1	1	1
8	酸雾冷凝回收器	Φ1600	2	2	2
废水处理工艺改造					
9	压滤机	80m ²	2	2	2
10	中和回收氢氧化铁反应池	100m ³	2	2	2
11	石灰溶解釜	5m ³	2	2	2

3、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技改后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废酸回收系统					
1	酸洗废液	t/a	2300	2300	2250
2	重金属脱除剂	t/a	0.2527	0.2527	0.247
3	碱	t/a	33.25	33.25	32.5
废水处理工艺改造					
4	熟石灰	t/a	51.62	51.62	50.5
5	COD 脱除剂	t/a	0.283	0.283	0.277
全厂区					
6	盐酸	t/a	1865.86	1865.86	1824.6

4、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洗废水经一级石灰水中和除重金属后，与除酸雾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5、固废：缓冲罐滤渣产生量为 2.1 吨/年，石灰水滤渣产生量为 4.14 吨/年，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84 吨/年，收集后委托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7、提供

- (1) 污水纳管协议（或排水证）；
- (2)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3) 项目监测日工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4)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厂区用水发票（或用水量）
- (5) 企业应急预案

8、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估算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污水处理	50	52
2	废气处理设施	80	66
3	固体废物处理	40	37
4	其他（设备安装等）	64	65
5	合计	234	220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以上内容，如无误请盖章。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0日	3月31日
处理废酸	吨	2300	7.67	6.5	6.4
处理酸洗废水	吨	123000	410	348	34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